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體育大學 書函

地址：333325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

承辦人：張芝婷

傳真：(03)3280611

電話：(03)3283201分機1624

受文者：本校主計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國體大主字第1140500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表1、附件1(1140500050-1.pdf、
1140500050-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114年度結束期間經費支出應行注意事項」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囿於114年度即將結束，各項經費收支請確實依旨揭注意
事項配合辦理，以利本校年度決算編製作業之完成。另
「113年度結束期間經費支出應行注意事項」自即日起停
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校各一級單位(主計室除外)

副本：本校主計室

